

# 新疆农垦科学院 办公室 文件

院办发〔2021〕11号

## 关于印发《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 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 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实施办法》已经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农垦科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



#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 实验室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 负责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在学科群建设和科学研究中的核心作用，实现科研资源共享，提高科研资源的利用率，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实行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负责制（Principle Investigator，以下简称“PI制”）。

**第二条** 实行PI制旨在凝练研究方向，集聚创新人才，打造国内有科技竞争力的创新团队，推动优势学科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三条** PI制是促进学科建设和研究平台建设的长效运行机制。PI及其团队紧密围绕重点研究内容开展工作。

**第四条** PI必须是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科技工作者。PI的选拔坚持择优、严格考核、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优强联合、重点突破、以点带面、良性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各研究方向根据重点实验室规划目标、学科建设需求和重点研究内容，结合自身发展目标设置PI岗位。PI实行聘任制，面向全院公开选拔。

## 第二章 遴 选

### 第六条 PI 遴选条件: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为重点实验室成员以及院正式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

2.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宽广的学术视野,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合作精神,能团结和带领本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4.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突出。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AHCI、EI、Medline等收录)至少1篇或卓越期刊2篇,并具备下列4项中的2项:

(1)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科研成果奖励。

(2)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

(3)至少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可支配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的在研课题。

(4)获得发明专利2项。

### 第七条 PI 所在团队要具备以下5项条件:

1.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相对稳定、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学术研究方向。

2.具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基本合理的学术梯队：有3名以上成员，其中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 $\geq 30\%$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比例 $\geq 80\%$ 。

3.近五年，团队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200万元。

4.团队有在读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实施。

### **第八条 PI 遴选程序：**

#### **1.各研究方向 PI 岗位设置**

根据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重点研究内容设置 PI 岗位。

#### **2.个人申请**

依据遴选条件，申请 PI 岗位人员填写《重点实验室 PI 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3.资格审查**

重点实验室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4.重点实验室委员会专家论证**

重点实验室委员会论证专家组进行论证，通过听取汇报、质疑、实地考察与研究审议后，形成论证意见，报主任办公会审定，确定拟聘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

#### **5.聘任**

经公示无异议后，聘任。

## 6. 经费支持

团队研究经费和科研绩效奖励从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中列支。

##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对 PI 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宏观管理、业务指导与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PI 及团队围绕研究内容制定发展目标，积极争取平台建设经费和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为 PI 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指导与监督 PI 运行等工作，享有 PI 及其团队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PI 全面负责学术团队科研工作，包括团队成员、科研项目、经费及仪器设备的管理等，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兵团）对科研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院相关管理政策，自觉服从重点实验室的考核和监督；坚守科学道德，倡导学术平等和自由探索，坚决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2. 制定团队建设目标，完成团队研究任务；建立健全团队内部规章制度，保证团队科学、有序运行；努力争取更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团队科研实力。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建设经费为遴选出的 PI 提供两年建设期研究经费 50-100 万元不等，按年度发放。

**第十四条** 对于不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因调离、退休等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 PI 的，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终止聘任；对于聘任期间退休的 PI，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的，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续聘。

**第十五条** PI 岗位空缺后，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将按照上述遴选条件与程序实行替补聘任。

####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PI 受聘后与重点实验室签订聘任目标责任书，围绕重点研究方向和工作任务制定建设计划任务、团队建设目标和学术业绩考核目标等内容，签订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遴选出的 PI 带领团队建设两年后完成以下指标中的 1 项为合格，2 项为优秀。

1. 以绵羊国重为第一单位发表 5 分以上的 SCI 收录研究论文 1 篇；
2. 以绵羊国重/新疆农垦科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
3. 以绵羊国重/新疆农垦科学院为品种权所有人审定畜禽新品种 1 个。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将作为经费资助、滚动支持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PI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院有关规章制度。
2. 给重点实验室（或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3. 严重渎职或未履行岗位职责。
4. 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行为。

被取消资格人员，不得再次参加 PI 的遴选。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将整合科研平台投入经费，争取中央、地方财政支持专项经费，设置 PI 发展专项基金。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学术业绩考核结果，对在团队建设中贡献突出、成果显著的 PI 及团队给予奖励。两年建设期间考核合格的 PI 奖励 5 万元，考核优秀的 PI 奖励 15 万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